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2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953.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469.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5.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469.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5.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740.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50.24
差异 [注]		G=E-F	23,990.00
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H	23,990.00

[注]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990.00万元尚未收回。2021年3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8月21日公司更换保荐机构，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3 个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657298	79,109.68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3901	17,423,288.4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8010188802538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523232	0.00	已销户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1559100000812	0.00	已销户
合计		17,502,398.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3,99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230813	40,000,000.00	2020/03/17	2020/09/1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00,000.00	2020/03/09	2020/09/0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000.00	2020/03/11	2020/09/08	是
合计		10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5-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广大特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大特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了 2020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结余情况，了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对照和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6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6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149.62	9,149.62	-20,850.38	30.50	2023 年	-	注 1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365.79	1,365.79	-4,634.21	22.76	2022 年	-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100.00	不适用	-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953.76	4,953.76	4,953.76	4,953.76	-	100.00	不适用	-	注 4	否
合 计	—	69,000.00	63,953.76	63,953.76	38,469.17	38,469.17	-25,484.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990.00万元尚未收回。2021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理财产品收益163.26万元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3 年，达产期 4 年，项目建设第 1 年不生产，第 2 年达产约 50%，第 3 年达产约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818.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 1 年未实现收益。

[注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基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新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